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
法治宣導與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許院長紋華

與會長官：王庭長福康、鄭庭長培麗

記錄：林與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院長致詞

感謝各位貴賓撥冗參加本次活動，經過約 2 小時的參訪，相信對法院的各項設施及運作都有較深的了解。正式座談前，先向各位貴賓介紹今天一起參與座談會的刑事庭王福康庭長、少年及家事庭鄭培麗庭長。歡迎各位利用本次機會和我們進行交流或心得分享，如有建議亦可提出供法院參考。

貳、綜合座談

一、學務主任對於**緩起訴**制度提出疑問：

據其他縣市教育夥伴分享的資訊，法院有一個「緩起訴金」的經費，可以用作舉辦學生活動，請問其真實性。

◎王庭長說明：

緩起訴制度是檢察官那邊的制度。法院這邊是受理起訴以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只有緩刑制度。緩起訴制度，是依照刑

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以下規定，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時給予之處分。其得以要求繳交一定金額給國庫，其中有一部分可以留用的額度，這部分額度會由地檢署與縣市政府去談，並由檢方統籌運用。

◎許院長說明：

許多民眾會經由報章雜誌了解相關資訊，而將法院與檢察署混為一談，認為都是司法機關。其實二者是不同的單位，法院為司法院所屬，專司審判業務，檢察署則是法務部體系，即行政院所屬，代表國家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案件，案件才會進來法院。是剛才所提的緩起訴處分金是屬於檢察署的業務，並非法院這邊的制度。

二、校長對於**圖利罪**提出疑問：

本人前曾擔任總務主任，一般學校教職員比較會碰到的應該就是圖利罪的問題。曾經許多長官譬如校長或其他教職員同仁，或許因為法律知識不足、或許因為教育是比較人治的環境而講求情理法，可能會造成誤判或在經營效率上造成阻礙，希望能夠請院長、庭長替我們說明一下教職員在圖利罪要注意的事項為何，避免發生狀況；另外亦提出建議，圖利罪好像只有部分國家有，是否可能修正、或建議取消。

◎王庭長說明：

圖利罪經過多次修正，最早圖公家利益也是觸法，後來修正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再來則修正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也就是改為結果犯。

而圖利與便民之區別，主要即在於是否明知違背法令，且因刑法上公務員定義有所調整，學校部分原則僅有辦理採購之人員始有違法可能；此外，亦涉及承辦人員對於法令的認知，例如僅誤認而有正當理由，即有阻卻違法事由。市調站辦案時，亦特別注意「明知違法」這部分，以往圖利罪定罪率不高也是因為最後這塊「明知違法」的證明。

又如果是過失違背法令，因圖利罪是不處罰過失犯的，所以對於採購法令的處理上，不管是辦理採購、辦理驗收，建議如於實務上對法令有不清楚時，請先請示上級；至於避免方法，只要承辦業務時完全沒有私心，則與本罪構成要件是根本分離，即不會有犯罪的問題。

有關圖利與便民差異，於教育部每年辦理的演講或政風單位辦理的課程講課時比較能夠細說。

◎許院長說明：

刑法主要是以處罰故意犯為主，過失則僅處罰部分行為。因

圖利罪屬於貪污類型的罪，刑度也較重，基本上法院在處理這類案件都更加嚴謹，且審判均需要求證據扣緊構成要件，也因此，甚麼情況較容易構成圖利罪無法一概而論，必須就具體個案角度來看。此亦涉及舉證責任的問題。

立法政策部分，圖利罪是否需要，和死刑相同，都因為每個國家的國情、過往的發展等有所不同，其存廢不只在座各位貴賓有疑問，修法上也多有討論，尤其是學者。又刑法為法務部主管，在修正的討論上也會召開各種委員會，各界也會提供各類意見。

圖利罪回到根本，誠如剛才王庭長說明，仍是回到「故意」的認定上，所以實務上也不必因此感到礙手礙腳。

三、校長針對前揭說明提出回應：

剛才庭長說明，圖利罪還是以有沒有得到利益為認定，請問如果完全沒有利益到私人口袋，則是如何？

◎王庭長說明：

這種情形則是未遂，有圖利行為而無圖利結果則屬未遂。而有關圖利罪構成要件的想法，民眾與職業法官間是否會有不同，透過最近在推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將可以加以檢視。

實務上對於圖利罪案件，不會僅因其獲有利益之結果就認定公務員明知違法而獲有利益，還是會透過如其與廠商的來往、或

於經辦過程是否有偽簽一些東西等去判斷，這也是為什麼有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的定罪率特別低的原因；也有律師會翻出涉案人員歷年考績，說他多年都是乙等、處事本來就不嚴謹云云來辯護，所以圖利罪最重要的還是需要旁證來加以證明，不會產生我今天被抓來承辦這項業務就完蛋了的情形。

四、校長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出疑問：

有關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出 2 點疑問：第 1 點是，本制度適用範圍是只有一審、還是一直到高等？第 2 點是，本制度執行下去是否為增加我國司法的負荷量，對於將來案件審理期程是否會有影響？

◎王庭長說明：

目前規劃是僅有一審適用，此係為配合將來訴訟制度修正為堅實的第一審、上訴審改為事後審制的設計，第三審更是須符合一定特殊要件才能上訴，三審法院法官也調整為特任官，與現行調動辦法不同。

只有第一審是用國民法官，當然會加重一審法院的負擔，如日本的參審制度，一個案件下去要開庭十幾次，又要求必須連續開庭，因此民眾的負擔也會較重。

資格上會由縣市政府造冊，給法院就符合規定者建立名冊，

於每次需要進行國民參審時，由法院自名冊中抽出一定人數，放到合議庭上，經律師、檢察官等詢問之後挑出 6 位國民法官以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根據預估，這樣 1 個案件至少需要進行 6 次審判期日，其人力、硬體資源等的耗費當然會大於現行職業法官審判制度，且每次調查證據等程序法官也要跟國民法官講解。

此類制度是各國趨勢，像美國陪審制，法院也會先發通知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公民，令其有於一定期間內到場參加篩選擔任陪審員的義務，如果違背也有罰則；國民參審制度也會有經通知未到課予處罰的規定。

此外，雖然會增加一審法院的負擔，但案件類型上也會有所限制，必須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的案件，像毒品就不是，較常見的為殺人罪、殺人未遂罪、貪污治罪條例等；妨害性自主罪也不適用，因為顧及被害人。特定案件裡如檢審辯認為不宜，也不會適用。

日本奧姆真理教的案件就是換了好幾次參審員，當然會增加一審法院的負擔，但這是必要的，透過國民大量參與，參與的人越多，越知道法院在做什麼；有時候我們會覺得你怎麼那樣判，但若沒有調過該案件的卷宗來看，你當然不知道在幹甚麼。透過參與，讓民眾得以了解審理過程。

◎許院長說明：

本院於導覽時有播放相關影片說明國民參審制度，另外透過王庭長剛才的說明，透過引進民眾的參與，一方面讓民眾因參與更了解審判制度的運作，不會因為道聽塗說而產生誤解，以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增進我國法治國的水平；另一方面，利用職業法官與一般人民之間社會經驗的不同，藉由程序中個案的交流，讓裁判的結果可能可以更符合一般民眾對案件的看法。

此制度一定會造成法院人力及物力的負擔，因職業法官均有受過專業訓練，透過學識與經驗的累積，在判斷上當然較為迅速；而國民法官並不具備相關法律常識，必須透過於程序中的不斷溝通，解釋國民法官於過程中產生的疑問，自然會花費比較多的時間。也因此，目前的草案設計仍限縮於重罪，藉由制度運作，先觀察會耗費的成本有多少。

制度上，我們不是走美國的陪審制，而是比較像德國、日本及韓國走的參審制，制度上各有利弊，須配合各國國情及資源的不同去設計，只是目前較為先進的法治國家均有採取此類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

本制度目前尚在立法程序中，近期可能就會實施，也因此各法院均不定期辦理模擬法庭活動，以使民眾盡快了解本制度，亦

使法院同仁預作準備，以便將來實施後得以順暢運作。本院已於今年4月間舉辦過第一次模擬法庭活動，預計將在明年初會舉辦第二次，如果各位貴賓有看到相關資訊，有機會參與或帶同學校同仁、學生來了解、旁聽，均十分歡迎。

參、散會